

2025 年度北京市司法局指挥中心及视频会议系统 运维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2025 年度北京市司法局指挥中心及视频会议系统
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 崔 杨
项目联系人： 王宏韬
联系电话： 55579061
电子邮箱： _____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6 号楼

受托方（乙方）： 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宏涛
项目联系人： 郑秋兰
联系电话： 010-88132580
电子邮箱： zhengql@bj-htxq.com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是西园 10 号楼东一门东 21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2025 年度北京市司法局指挥中心及视频会议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招投标文件约定，经过友好协商，现就乙方为甲方 2025 年度北京市司法局指挥中心及视频会议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提供运维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了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如下：

(A) 本合同书 (B) 成交通知书 (C) 合同补充协议 (如有) (D) 合同附件 (E) 采购文件 (含澄清文件) (F) 响应文件 (含响应补充文件)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1 乙方作为 2025 年度北京市司法局指挥中心及视频会议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服务供应商，为甲方完成指挥中心及视频会议系统运维服务工作。

1.2 甲方指挥中心及视频会议系统位于副中心办公区 A2-6 号楼，向上联通

司法部指挥中心、横向联通市应急局、向下联通全市 16 区司法局指挥中心、市监狱（戒毒）局指挥中心、清河分局指挥中心、各基层监狱（戒毒所）指挥中心、市律师协会、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1.3 根据上级要求和甲方值班职守工作需要，指挥中心 24 小时运行，主要用于甲方指挥中心与司法部、市应急局、各区司法局、市监狱（戒毒）局及各基层监狱（所）指挥中心、市律师协会、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分会场日常指挥调度、每日视频点名、视频会议、重大活动值班值守、基层监所监控巡查，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公共法律服务等业务工作的日常值守等工作。

1.4 甲方视频会议系统平均每周召开各类会议 2-3 场，每次会议需提前 1 天左右进行设备调试，重大节假日（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重大活动（全国两会、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安保期间每日召开视频会商会，12 月 31 日召开覆盖市监狱（戒毒）局、各区司法局、各监狱及戒毒所分会场零点报告行动等。

1.5 指挥中心系统主要包括：大屏显示系统、音响扩音系统、应急指挥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司法部视频点名系统、司法部监所视频监控整合平台等。

1.6 甲方指挥中心及视频会议系统每日视频点名、日常指挥调度、监所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会议系统调试、保障等运维服务工作，需驻场技术服务人员 2 名，平时按轮班制早晚班方式值守（早 7:00 至 15:00，15:00 至 23:00）；重大活动、安保期间根据甲方需要提供 7x24 小时驻场值守服务。

1.7 乙方运维驻场人员需设 A/B 岗位，两岗位人员互补。运维项目经理定期到运维现场了解、参加运维监理会，掌握运维驻场人员实际工作情况，协调解决运维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同时，运维驻场人员需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与运维服务有关的工作内容。

第二条 项目运维工作内容

2.1 指挥中心系统

2.1.1 指挥中心系统巡检。定期对指挥中心司法部视频点名系统、监所视频监控系统等软、硬件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巡检，对设备运行状态、各系统功能以及可用性进行检查。

2.1.2 指挥中心系统故障处置服务。主要对相关设备故障、链路故障、显示故障、音频故障等进行故障处置。

2.1.3 指挥中心系统数据整理。定期对指挥中心系统数据进行整理，备份。

2.1.4 指挥中心系统设备加固。定期对系统设备进行安全加固，保障设备可用性、稳定性。

2.1.5 指挥中心设备机房内 VRV 空调、气体消防设备日常可用性巡检。

2.1.6 指挥中心重大安保期间技术保障工作。在重大节假日、活动及其他特殊时期期间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指挥中心技术保障工作。

2.1.7 技术文档管理服务。根据指挥中心系统运维需要，及时总结技术维护文档，并对技术文档进行动态更新、管理。

2.1.8 指挥中心系统维护方式包括驻场现场支持、二线支持。当出现驻场工程师不能解决的技术问题或出现紧急情况时，需要由乙方联系原厂工程师赴故障现场，解决故障。

2.2 视频会议系统

2.2.1 视频会议系统巡检。定期对视频会议系统的视频输入输出、音频输入输出、集中控制、网络连通等部分进行巡检，对设备运行状态、视频会议系统各部分功能以及可用性等进行检查。

2.2.2 视频会议系统联调。定期与司法部、市监狱（戒毒）管理局、16 区司法局等进行视频会议系统联调测试，检查视频会议系统可用性。

2.2.3 视频会议系统故障处置服务。主要对视频会议相关设备故障、链路故障、显示故障、声音故障等进行故障处置。

2.2.4 视频会议系统数据整理。定期对视频会议系统录像数据进行整理、归档。

2.2.5 视频会议保障服务。对甲方各会议室召开的视频会议进行保障，保证甲方视频会议正常召开，保障会议期间音视频信号的切换等。

2.2.6 视频会议系统重大安保期间技术保障工作。在重大节假日、活动及其他特殊时期期间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视频会议系统技术保障工作，保障特殊时期视频会议正常召开。

2.2.7 技术文档管理服务。根据视频会议系统运维需要，及时总结技术维护文档，并对技术文档进行动态更新、管理。

2.2.8 视频会议系统维护方式包括驻场现场支持、二线技术支持。当出现驻场工程师不能解决的技术问题或出现紧急情况时，需联系原厂工程师赴故障

现场，解决故障。

2.2.9 乙方应关心关爱驻场运维人员，协助解决运维人员日常工作生活中的实际问题。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要求乙方提供本项目运维服务。

3.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相应建议。

3.1.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3.1.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为甲方提供本项目运维服务。

3.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及甲方的要求，且应保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的行为。

3.2.3 乙方应按期完成项目服务，不得拖延。

3.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或委托事项转让给第三方。

3.2.5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所使用的素材、软件等）、合同项下的服务活动、合同终止后涉及合同工作内容的任何行为，不会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若因此发生争议、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应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

3.2.6 本合同或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价款

本项目的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686,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陆仟 元整）。详见附件 1：分项报价。

4.2 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每月服务费单价为合同总价款除以服务月数。2025 年度累计支付 10 个月的服务费，其中：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首笔 5 个服务月数的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伍仟捌佰叁拾叁元（计¥ 285,833.00 元）；项目执行满 4 个月后，甲方支付乙方 5 个服务月数的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玖仟肆佰伍拾元（计¥ 289,450.00 元）。项目执行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支付乙方剩余 2 个服务月数的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零柒佰壹拾柒元（计¥ 110,717.00 元）。

4.3 甲方全部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账 号：1109 2408 9010 402

如乙方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发票，如乙方怠于向甲方提供发票或违反本合同任一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一笔服务费用，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5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导致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5.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保密信息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

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5.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5.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信息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5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5.6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5.7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见附件（2）：保密协议。

5.8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验收时间及方式

6.1 合同履约期满6个月，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服务进行中期验收。

6.2 合同履约期满12个月，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服务进行终验。

6.3 乙方应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供详细验收申请、验收计划、验收方案、总结报告等材料后，应当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6.4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6.5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

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6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由于甲方原因调整项目而导致乙方服务成本提高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追加服务费有关事宜。

7.2 如由于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采取诉讼等司法手段保障合法权益的，乙方除需赔偿甲方直接损失外，还应赔偿甲方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7.3 如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完成全部工作，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7.4 如果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的工作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工作部分的对应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

7.5 甲方因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解除

8.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

8.2 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2.1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或委托事项转让给第三方；

8.2.2 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及甲方要求，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8.2.3 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供服务超过【10】日的；

8.2.4 法律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8.3 甲方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解除，本合同的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以协商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以双方达成的书面协议约定的合同解除日为本合同解除之日。

8.4 如由于乙方违约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的服务费用，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第九条 其他约定

9.1 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需各自指定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9.1.1 作为本方全权代表，参与处理本项目各种事项；

9.1.2 随时保持联系，并沟通情况，及时将本单位项目进展情况告知对方。

9.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由于战争、地震、雷击、水灾、火灾、政府行为、国家政策变动、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管制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各方不能按约定履行本合同，则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应予以延期，各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10.2 若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履行延期超过一个月的，本合同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立即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0.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对方，并在有关机关出具证明书后三天内以最快方式向对方提供一切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协商或诉讼期间，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2.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1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12.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招标代理公司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北京市司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崔物

日期：2025.5.20

乙 方：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郑世兰

日期：2025.5.20

附件 1：分项报价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
1	驻场服务（驻场技术服务人员 2 名）	¥350,000.00	1	¥350,000.00
2	全年对点名系统进行 13 次巡检维护服务	¥5,200.00	1	¥5,200.00
3	巡检服务	¥37,200.00	1	¥37,200.00
4	主会场系统检查维护与设备维护（每年巡检 12 次，并提供巡检报告、年度总结报告，每次巡检技术人员 2 名。）	¥9,600.00	1	¥9,600.00
5	分会场系统检查与设备维护（每次每个会场巡检技术人员 1 名，合计 41 个分会场，每个会场每年巡检 4 次，合计 164 人次）	¥78,000.00	1	¥78,000.00
6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3,600.00	1	¥3,600.00
7	特殊安保时期保障服务（两会 20 天、国庆 10 天、元旦 3 天、清明 3 天、端午 3 天、中秋 3 天、五一 3 天、春节 7 天、全国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 天及疫情爆发期等），24 小时制 3 班每班 8 小时，合计 75 天。同时每次派遣 2 名工程师进行为期 2 天的系统巡检。）	¥168,400.00	1	¥168,400.00
8	视频巡查保障服务（协助进行总结分析每年进行两次相应的模拟演练，每次 5 天）	¥5,000.00	1	¥5,000.00
9	“国家法律服务考试指挥部”、“零	¥24,000.00	1	¥24,000.00

	点行动”等活动保障服务（派遣4名工程师4天7*24小时保障支持。）			
1 0	备品备件服务	¥5,000.00	1	¥5,000.00
年度总价（元）				686,000.00



附件（2）：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司法局

乙方：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25 年度北京市司法局指挥中心及视频会议系统运维服务项目运维服务，双方签订《2025 年度北京市司法局指挥中心及视频会议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为保证在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安全，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信息、机构信息、财务资料以及尚未公开的有关政府机关规划、调整等资料；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构架、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技术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履约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等；

四、其它甲方项目的保密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二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期限为无期限。乙方及其服务人员按本条款规定无期限承担保密义务，甲方对乙方的自有知识产权同样进行保密。

第三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及其服务人员。

第四条 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工作过程中获悉的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

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一、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进行复印、复制、仿造。

二、乙方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获取与本项目无关的信息。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乙方只能将其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三、乙方应严守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该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发布、传播、转移或遗失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四、无论合同及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合同及本协议中的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乙方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直到这些信息公开披露或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性信息为止。

五、乙方如发现甲方保密信息被泄露或由于乙方的过失导致甲方的保密信息被泄露，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泄露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相关情况。

六、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其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保密教育，加强其保密意识，确保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保守保密信息。

第五条 保密信息的移交

一、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接触到或涉及到的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的处理，比如采取返还、销毁或其他有效的方式进行处理。

二、当甲方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形式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该保密信息。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即视为违约，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泄密范围的继续扩大。

二、乙方如违反合同及本协议中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

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就安全保密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招标代理公司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司法局
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郑永兰

日期: 2025.5.20

日期: 2025.5.20